**外国人来华签证《邀请核实单》办事指南**

**审批事项：**申办《邀请核实单》

**审批类型：**非行政许可审批

**法定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**申请单位范围：**1. 省直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；

2. 省属国有企业。

各设区市的单位（企业）由当地外事主管部门审核签发。

**邀请事由：**1.  交流、访问、考察等；

2.  商业贸易活动；

**申报材料：**

1、 邀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2、 邀请单位出具的邀请函（中文），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（邀请函内容包括被邀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护照号码；来访目的、访问地点、停留天数、费用来源即国际机票和在华食宿行费用承担、签证使领馆；邀请单位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地址，附在华日程安排）。

3、 邀请单位与受邀方的往来文件、信函或邮件记录。

4、《声明书》**（点击可下载）**。

5、 受邀人护照个人资料页复印件（护照半年以上有效期；若外国人在非国籍签证地签证，须提供非国籍地的居留许可或居住证复印件）。

6、 《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审批表》**（点击可下载，一式5份）**。

7、《外国人入出境信息反馈表》**（点击可下载）**。

8、 用于核实的其他材料。

**其中，商务洽谈类申请还需提交：**

9、上一年度完税/涉税/纳税证明、与受邀方有关的海关进口/出口货物报关单。如有购销合同（已经签字盖章）、海运提单，请一并提供。

**办理流程：**

1、申请单位登录“福建省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管理系统”，按照申办要求做好注册备案等工作（具体流程请参考：http://wb.fujian.gov.cn/zwgk/gsgg/tgl/201905/t20190517\_4878496.htm），并向省外办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；

2、省外办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《邀请核实单》。

**承诺期限：**5个工作日，周一至周五上午窗口受理收件。承诺时间不包含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材料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

**事项收费：**不收费

**办理机关：**省外办涉外安全处

**受理地址：**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97号外事大楼2楼外企部窗口**联系电话：**0591-87848557、87814297

**联 系 人：**林婕、刘靓妮